

延安大学科研处文件

延大科发〔2018〕5号

关于下达 2016–2017 年度部分教师 科研托举计划项目后续经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延安大学青年教师科研托举计划实施办法》（延大发〔2016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6–2017 年度部分教师科研托举计划项目后续经费予以下达。希望各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延安大学 2016–2017 年度部分教师科研托举计划项目
后续经费一览表



2018年6月19日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

延安大学科研处

2018年6月19日印发